

《颍县县志·政治志》卷二

行 政 机 关

(送审稿)

颍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设置

第一章 清代后期随州行政设置

清置随州，雍正七年（1729年）后，州无所领，属随安府。

随州设知州一人，秩从五品，为州的行政长官。下属州同、州判，协助分管粮马、巡捕、税课等事。境内关隘要地设巡检司。康熙增设僧正司，雍正增设医学、阴阳学、道正司。

州级职官职掌权

知州，掌一州之政令，例如举布政，听治讼，及赋役、教育、选举、励风俗等等。

州同，秩从六品。知州佐官，掌粮马、巡捕等事。

州判，秩从六品。知州佐官，掌粮运及农田水利等事。

吏目，掌佐理刑狱及官署等事。

巡检，掌捕缉盗贼、查访奸宄。

学正、训导，掌教育。

州衙内分设八房：吏房，管理官制官规等事。户房，管理财务、地亩、粮租、契税、各杂税、粮务等。礼房，管理学务、礼俗、祭祀。兵房，管理缉捕、邮传、递解等。刑房，管理狱讼。工房，管理河运、水利、城工、桥梁、各种建设。仓房，管理存储粮谷。库房，管理银钱。

幕宾胥吏有：刑名、管理杀伤、斗殴、窃盗等词讼。钱谷、司赋税、稽核、报销、钱债、地亩等词讼。征收，管征收与核算。书启，管书札文书。帐房，管银钱出纳。

州衙差役，服役于“班房”者有：壮班，专司值堂站班，兼捕缉、快班，专管缉盗、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护卫，直接服役于知州的“家丁”有：收发，管收发公文。前衙，管差标画磅、候衙、值签押房。班管，总管管监者。值堂，司庭事务。跟班，随侍左右。执帖，传达通事，随同州官拜会，此外还有夫役人等，皆有定制。

州以下分为乡、里、甲三级。乡设大夫，董理全乡政事，检举奸宄，执掌教化，维持治安。里设里长，管理全里政事。甲设甲长，管理全甲政事。

第二章 中华民国随县行政设置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初建，仍沿用旧制。民国二年一月八日颁布了《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将清代的府、直隶厅、州都改为县。次年五月，又公布省、道、县三级官制，随州改为随县，州衙为知事公署。县设知事一人，作为一县之行政长官。依据法律和上级命令，以施行县内的行政事务。县公署分设内务科、财政科、教育科、实业科。科下设六股，各科主管职官，称为主任；各股设主稿员，下又置书记二十名，临时书记二十四名，协助股主稿员完成科给任务。

莫都南京后，国民政府为了围剿红军与加强白区统治起见，在县以上省以下设立行政督察区。各区设专员，兼保安司令，以督办区内县政和剿共事宜。同时，内政部又将全国各省的县，按其大小和财赋与政务之繁简，划分成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随县为一等县，属第五行政督察区。设县长一人，由省任命（同时兼县政会议主席），综理县政，督促政务完成。县政府设立四科，每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并雇用事务员及书记。外设立政务警察，下设公安、财务、建设、教育、卫生、土地各局。各局设局长一人主管。

县级各机构职权

县政会议，由县长、科长、局长组成。会同审议预决算，处理公产及各项大政事项。

公安局，掌警卫、消防、卫生、社会治安之维护。

财政局，掌税务、公债，处理公产及各项地方财政。

建设局，掌土地、森林、水利、生产、交通工程。

教育局，掌学校、图书、文化。

卫生局，掌医疗卫生。

土地局，掌地政。

社会局，掌社会调查等。

粮食局，掌征实、粮仓。

秘书，掌机要、印信、文件、职员等人等权。

县以下设区。村（里）公所二级。一九三〇年前后，随县将清代乡、里、甲按地域分为二十区。区设区长一人，其职权为监察区财政，传达督促区内警务警卫等。设区监察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百户以上乡称为村；百户以下合称为村。百户以上

市叙为里。设村（里）长及副职各一人。设村（里）监察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

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政府被迫对日作战，被迫和中国共产党实行二次合作。民国二十八年制订出《改进县以下地方组织确立地方基础》方案，并制订《县各级组织纲要》和实施办法。随县县政府设县长一人。受省监察与指挥，执行中央和省命令，办理县的自治。县的机构设民、财、教、建、军事、地政、社会等科。委任秘书、科长、指导员、督学、警佐、科员、技士、技佐、事务员及巡官。设县政会议，负责决议县政重大事项，提出交付参议会审议之案件。设县参议会，由乡镇民代表选举组织。

县以下设区、乡、保、甲四级。区公署为县辅助机关，督导各乡镇政务。设区长一人，指导员二至五人，分掌民、财、教、建、军事。设警察所。区建设委员会。乡（镇）公所设乡长一人，副职一至二人，民选之。公所机构为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四股。各股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有一千零零办户籍。付乡长由中心小学校长担任。另有壮丁队长一人。设乡民代表会。保设保长、付保长各一人，保国民学校校长一人，保壮丁队长一人。保办公处，干事二至四人，分掌民、警、经济、文化等务。设保民大会，每户一人。甲设甲长一人，以十户为原则，不得少于六户，多于十五户。设户长会议。

第二节 随县解放区行政机构

一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九日，鄂豫挺进纵队司令部于洛阳店怡和楼召开各乡各界代表大会，选举成立随南军政联合办事处。办事处设主任、付主任、指导员、文书各一人。下设政权、教育、财政、军事、秘书等五股。各股设股长一人主管，办事处驻洛阳、永兴、和平、紫山、闾河、三里岗、古剌、刘店、柳林、龙凤等十乡。

是年八月，于洛阳戴氏祠梭罗河改选随南军政联合办事处，成立随县行政委员会。设县长、付县长各一人。内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四科，各科设科长一人主管。驻洛阳、古城两区。设区长一人。

附日伪随县地方政权述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夏历冬月十五日），日伪随县县政府筹备处成立。次年五月一日（即夏历四月初六日），日伪随县县政府成立。设县长、秘书一人。内

设民政科、财政科、公安局、专卖局。各科(局)设科(局)长一人主管。科员若干。
 外设保安大队。设大队长一人。付大队长一人。县下设区。辖淝河区、马鞍山区。一
 九四二年五月县城设区。区设区长一人。办事员若干；县城设商会会长一人。

附：清宣统知州、民署知事、县长一览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朝代纪年	公元纪年	备 注
知 州	刘聚怡	江苏上元	宣统元年	1909	
知 州	龙脊炎		宣统三年	1911	
知 事	季光炎	湖北监利		1911	
知 事	季 为		民国二年	1913	
知 事	丁楚池		民国七年	1918	任职至民国八年
知 事	张显漠		民国八年	1919	
知 事	季美文		民国十二年	1923	
知 事	许绍谦	黄 冈	民国十四年	1925	
知 事	张 钊	河 南	民国十五年	1926	
县 长	翟振武	山 东	民国十六年	1927	
县 长	严际鉴	黄 冈	民国十七年	1928	
县 长	颜士杰	黄 陂	民国十七年	1928	
县 长	陈日襄	湖 南	民国十八年	1929	
县 长	陈锡章	武 昌	民国十八年	1929	
县 长	张晚屏	随 县	民国十九年	1930	
县 长	余明善	武 昌	民国十九年	1930	
县 长	张子平	山 东	民国二十年	1931	
县 长	金广印	河 北	民国二十年	1931	
县 长	张晚屏	随 县	民国廿一年	1932	
县 长	朱维汉	湖 南	民国廿一年	1932	
县 长	傅希威	安 陆	民国廿一年	1932	
县 长	虞典书	元 陂	民国廿一年	1932	专员兼县长
县 长	杨恩照	河 北	民国廿三年	1934	专员兼县长

~4~

职务	姓名	籍贯	朝代纪年	公元纪年	备 注
县长	石毓良	黄 安	民国廿五年	1936	专员兼县长
县长	胡典生	鄂 城	民国廿七年	1938	专员兼县长
县长	张曙辰	黄 冈	民国廿七年	1938	专员兼县长
县长	罗宣社	随 县	民国廿七年	1938	
县长	刘忠虎	随 县	民国廿八年	1939	
县长	石毓良	黄 安	民国廿八年	1939	
县长	邓 复	湖 南	民国廿九年	1940	
县长	傅毓芳	四 川	民国三十年	1941	
县长	孙泰凤	零 阳	民国三十年	1941	
县长	孙凤鸣	零 阳	民国卅三年	1944	
县长	刘淑湘	零 阳	民国卅四年	1945	
县长	刘楚材	来凤 凤	民国卅五年	1946	
县长	谌文轩	随 县	民国卅六年	1947	
县长	周伯勋	随 县	民国卅七年	1948	延至48年流亡到广水

第三节 县参议会

县参议会由乡镇民代表选举组成，任期三年，议决县的自治事项，县财政预算决算及其它财政事项，建议县政兴革事项和审议县长交议事项之权。

县参议员候选人为县公民年满二十五岁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1.曾任乡镇民代表者；2.有曾任之任用资格者；3.有普通考试应考资格，并有社会服务经历三年以上者；4.经自治训练及格并有社会服务经历三年以上者；5.曾办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6.曾任职业团体或其它人民团体职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7.曾从事自由职业三年以上者。

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随县临时参议会参议长罗宣社、付议长刘文洲。

一九四六年随县参议会奉令筹备就绪，于十月十日正式成立，举行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历时七天半。经选举结果：县参议会参议长谌文轩、付议长顾宇颢，参议员七十一名。即杨在霖、李致之、吴人杰、罗宣社、彭独倚、黄曾国、张神膏、范仲培、

徐行三、杨序之、嵇监如、周和田、霍方城、杨秀峰、丁嘴一、高显民、阮增春、严昌年、王复初、陈机文、金宾生、黄琦、邓求、彭石泉、储敬轩、张峰照、刘权汉、梁子远、肖幼崖、易楚斯、杨师竹、徐延侯、谢树藩、武济涛、陈言卿、王敬慎、樊传凤、李俊华、邹起治、罗钟民、杨振铎、张道求、李文烈、刘文洲、周容生、胡寿城、周之德、何化之、黄汉东、何遵官、丁文碧、王禹功、乐顺臣、程超科、钟济南、徐执甲、马济华、刘仲融、张福周、刘序之、吕炳南、王镇邦、郭化鹏、叶志熙、王涵英、后观峰、朱湘峰、乔文安、江中甫、李德霖、黄增川。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随县行政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随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成立。设县长、付县长一人。县政府内设民政科、财政科、农林科、教育科、公安局、秘书处等机构，各科（局）设科（局）长一至二人，科员若干。一九五一年底机构定编，县政府机构有：秘书室、人事科、民政科、财政科、农林科、建设科、水利局、文教科、卫生科、烟委会、合作科、工商科、法院、公安局、检察署。县政府编制人数为一百二十四人。直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本县开展“四清”运动，机构虽有分合增减，但均依定制。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随部队和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三月十六日，在随县驻军与各群众组织、革命领导干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织“三结合”的随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指挥长一人，付指挥长三人，委员六人，负责领导全县抓革命、促生产的工作。指挥部内设办公室、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各组设组长一人，付组长一至二人，办事员若干，下设若干小组（相当于局），以主管各项事务。

一九六八年元月二十二日在实现大联合、三结合的基础上，经上级批准成立随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付主任八人，常委十四人，委员五十三人，内设八个办公室。四月二日，经襄阳地区革委会批准，将八个办公室改为办公室、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国防工办，各组设组长一人主管，付组长二至四人，办事员若干。一

一九七〇年四月下设十二局，增设煤炭指挥部、工业会战指挥部、科技小组。编制为221人。一九七一年调整机构，县革委会内设参谋组、政治工作组、政法组、计划委员会、工交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下设工业科、交邮科、农林科、农业机械科、水电科、民政卫生科、财政科、商业科、粮食科、电信科、文化教育等十一科，编制定为五百人。至一九八〇年，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付主任六人。内设革委会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经济委员会、文教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县不脱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多种经营办公室。各办公室（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付主任二至四人，秘书一至三人，办事员若干。下设公安局、人事局、司法局、档案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畜牧局、机械局、气象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外贸局、工商局、供销社、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业局、轻工业局、交通局、电力局、企管局、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文化局、广播事业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劳动局、知识青年办公室。各局设正职一人，付职三至五人。各局内设办公室和三至五股。办公室设主任一人，付主任一人；股设股长一人，付股长一至二人，办事员若干。一九八一年元月，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县革委会主任改称县长，付主任改称付县长，其办事机构承前，无去交更。全县干部总数为一万九百零五人。

县以下行政建制

一九五四年农业合作化前本县为区（镇）、乡、村三级。一九五〇年区政府设区长一人，秘书一人，民政助理员、财粮助理员、教育助理员、公安员各一人，通讯、勘杂二人，伙夫一人。一九五二年实行新编制，区政府设区长一人，付区长一至二人，民政、公安、财粮、生产、文教卫生等干事各一人，文书、事务会计二人，勘杂三人，预备人员一至五人。至一九五八年区改为人民公社，乡政府除乡主席、文书、伙夫为半脱产外，其余均不脱产。甲级乡设主席一人，付主席一人，文书一人，民政、战勤、优抚、治安、财粮等委员各一人，伙夫一人。乙级乡设主席一人，其余同。村为乡村基层政权组织，设村长一人，不脱产。

一九五八年以后区社变动频繁。一九七五年撤区并社后为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人民公社管理区设主任一人，付主任三至四人，内设办公室，设主任、文书、民政、文教、财经、工交等助理，公安员、统计、知青干事、司法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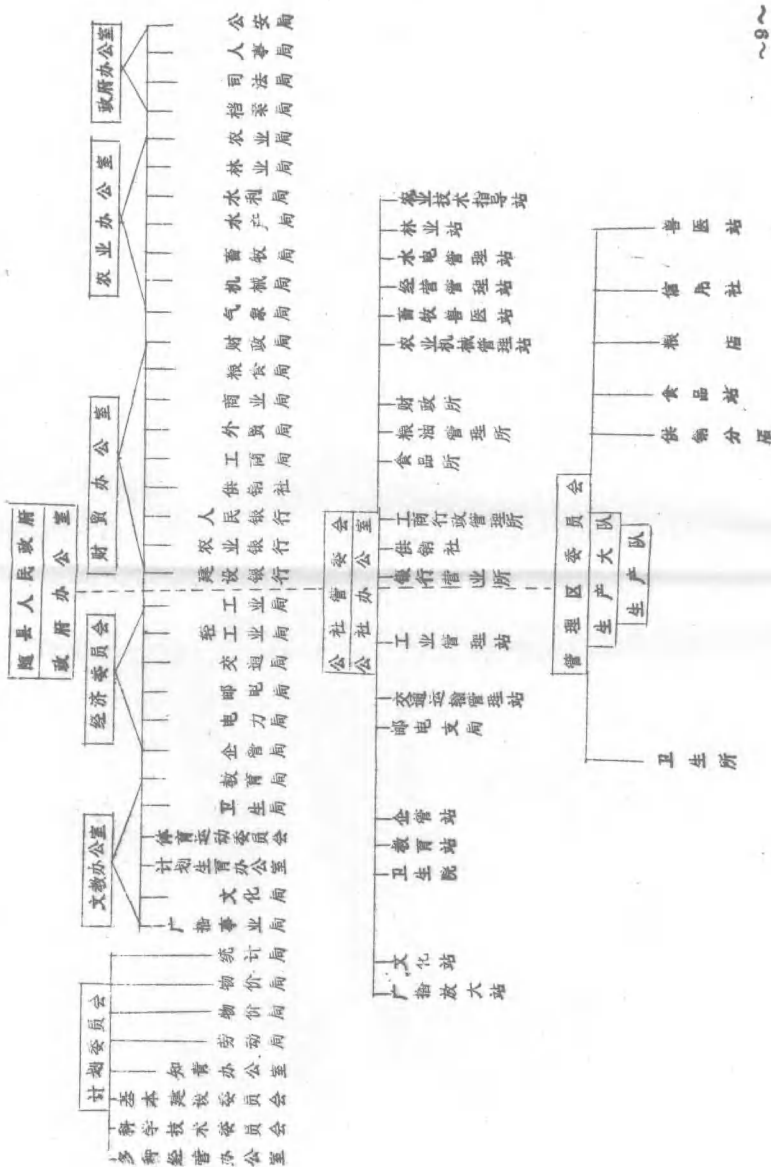
事务会计、炊事员等。管理区为公社派出机构，设正付主任、文书等。大队干部均不脱产，设正、付大队长、主管会计、出纳、保管等，根据上级规定补助工分取津贴。生产队为基层行政组织，设正、付队长、会计、民兵排长、妇女队长、贫协组长组成队委会，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一般由群众民主选举担任。

附：一九四九年以来随县县长（县革委会主任）一览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次	到 职 时 间	备 注
县长	李必烈	湖北应城	1	1949年5月16日	
县长	常 愿		2	1949年9月	
县长	陈清浩	河南信阳	3	1950年元月	
县长	侯维晋	山西昔阳县	4	1951年4月30日	
县长	徐新晋		5	1952年8月17日	
县长	王清贵	湖北随县	6	1954年11月6日	
县长	胡久明	湖北枣阳县	7	1966年10月文化大革命	
主任	于芝芳	河 北	8	1968年元月22日	
主任	田庆邦	山 西	9	1970年2月25日	
主任	张怀念	湖北随县	10	1972年11月27日	
主任	胡久明	湖北枣阳县	11	1975年5月21日	
主任	常东昌	河北鸡泽县	12	1978年6月	
县长	刘荣礼	湖北光化县	13	1981年1月	

附：随县一九八一年行政机构设置一览表

图县一九八一年行政机构设置一览表



附注：

一九八一年轻工业局改为纺织工业公司和轻工业公司；工业局改为机械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企管局下辖重晶石公司和工业局下设的矿山公司。合并成为局级矿山工业公司。

第二节 历届各代会、人代会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一次会议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一九五〇年元月廿三日，随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召开随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一次会议。大会代表为农民一百五十三人，工人二十二人，工商界三十一人，教育界十八人，中国共产党六人，政府十人，军队六人，职工一人，妇女一人，农协四人，青年一人，军烈属六人，学生六人，自由职业七人，特邀七人，列席十四人，共计二百九十三人。县长常惠作随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韩国治代表随县县委作目前随县工作方针与任务的建议报告，付县长侯维晋作关于整理提案的报告，会议民主选举常惠为主任委员，侯维晋为副主任委员，韩国治、杜廉、贾育三、袁光喜、叶成福、王明坚、雷本富、李杰、杨伯愚、陈中富、秦观楼为委员，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一种过渡形式。代表党、政、军、工、农、商、学各界人民意志，共商全县政治、经济和各项建设事宜。

随县历届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情况简表

届次	到会代表	开 幕 时 间	会 期	中 心 议 题
一届 一次	293	1950年元月23日	4	讨论减租退押和 清匪反霸问题
一届 二次	602	1950年5月18日	6	讨论生产救灾、贯 彻春新生产十大政策
一届 三次	203	1950年9月15日	7	布置土地改革

~D~

随县历届历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届次	到会代表	开 幕 时 间	会 期	中 心 议 题
二届 一次	489	1951年4月26日	6	推动春耕生产、镇反与抗美援朝运动
二届 二次	279	1951年7月5日	5	讨论抗美援朝、响应捐献飞机大炮运动
二届 三次	195	1951年10月13日	3	贯彻秋征与婚姻法及选举省人民代表
三届 一次	499	1952年元月14日	4	关于部队转业安置和增产节约问题
三届 二次	553	1952年10月6日	4	讨论生产救灾等问题

第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召开了随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正式代表432人，因故缺席27人。其中农民302名，工人24名，党联39名，人民武装3名，供销7名，民主人士1名，工商7名，文教15名，卫生5名，船民1名，列席代表23名。

大会主要议程：

(一)审查通过政府工作报告

(二)根据县委提出的工作建议，讨论确定当前工作任务，制定施政方针；

(三)学习宪法作出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

(四)认真处理人民提案，满足人民的正当要求；

第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至三十日召开了随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大会正式代表321名，列席代表139名。

大会主要议程：

(一)听取、讨论和通过前任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通过财政预算

(三)贯彻兵役法；

四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补选省人代会代表；

五作出“关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加速农业合作化的决议”。

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十九人：王清贵、周永连、储忠谋、韩永昌、官润盛、周培道、何善卿、郭恩广、张羽、王明善、刘俊卿（女）、孙卫民、王作相、刘元祥、朱品如、袁定九、叶伯蛟、柯经武、冯伯真。

县长王清贵，付县长周永连、储忠谋。

人民法院院长王廷佑。

补选张一魁。刘俊卿为省人代会代表。

第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五七年元月十日至十四日召开随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430人，请假缺席57人，列席代表14人。

会议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通过第一付县长吴兰盈同志关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通过县委付书记李向前代表县委所作的关于当前工作建议报告；

(三)选举新的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作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

根据宪法规定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县委提出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大会民主选举，随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计二十三名：王清贵、吴兰盈、储忠谋、韩永昌、周培道、任玉卿、张玉华、刘俊卿（女）、于从舜、薛章泽、姚修孝、郭恩广、张羽、王明善、孙卫民、王作相、刘元祥、朱品如、袁定九、叶伯蛟、柯经武、冯伯真。

县长王清贵，付县长吴兰盈、储忠谋。

人民法院院长王廷佑。

第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五八年五月廿九日至卅一日召开随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
大会代表430名。

会议主要议程：

（一）通过政府工作报告

（二）通过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决议；

（三）选举县人民委员会成员、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

根据宪法规定，经县委研究，提出候选人名单，交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本届
人民委员会委员二十一名：王清贵、吴兰盈、商新祺、韩永昌、周培道、魏修幸、刘俊
俊卿（女）、于从群、崔桂堂、郭恩广、李金楷、孙卫民、何绍和、张春祥、张玉华、
柯经武、江汉幸、魏云轩、王行义、毛自强、高汉林。

县长王清贵、付县长吴兰盈、商新祺。

人民法院院长王廷佑。

出席省人代会代表10名：王清贵 刘俊卿（女） 官颖超（女） 何绍和 王
国勤 林王安 蔡有之 王卓元 朱鼎卿 王行义。

第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至四日召开随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正式
代表450名。请假缺席96名。列席代表11名。

会议主要议程：

（一）听取、讨论和通过县长王清贵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通过县委第一书记安海田关于一九六二年农业生产方针、任务及其具体
措施，争取农业丰收的报告；

（三）通过付县长商新祺关于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工作的报告；

（四）通过王奇章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

（五）选举随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和法院院长；

（六）解答人民代表的提案。

根据宪法规定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县委研究，人民代表 酝酿选举。
上级批准，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二十三名：王清贵、崔桂堂、周培道、商新祺、高

秀亭、安海田、吴兰盈、朱正俊、于从舜、魏能丰、喻志宏、张士杰、张羽、黄启英（女）、何绍和、张玉华、柯经武、毛自强、高汉林、王行义、魏云轩、江汉章、黄桂英（女）。

县长王清贵，付县长崔桂堂、周培道、商新祺、高秀亭。

人民法院院长王书文。

第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至十一日召开随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475名，请假缺席75名，列席代表6名。

会议主要议程：

（一）听取通过政府工作报告；

（二）通过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的报告；

（三）听取、讨论、通过县委关于当前工作和“五反”社教等问题的会议纪要；

（四）通过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五）选举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和法院院长。

根据宪法规定，经县委讨论，提出候选人名单，各人民代表选举，不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二十三名：王清贵、周培道、商新祺、高秀亭、安海田、吴兰盈、于从舜、崔桂堂、朱正俊、魏能丰、喻志宏、张士杰、黄启英（女）、孙卫民、岳克成、张玉华、柯经武、毛自强、高汉林、王行义、黄汉侯、黄桂英（女）。

县长王清贵，付县长周培道、商新祺、高秀亭。

人民法院院长王书文。

随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由随县驻军、群众组织、革命领导干部代表组成随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指挥长丁琴秀（八二二八部队付政委）、付指挥长石自贤（县人武部政委）、王永堂（县人武部部长）、常东昌、张烈彩。

委员杨大清、温永道、李光杰、张桂庭、陈保先、杨胜福。

随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文化大革命在实现大联合、三结合的基础上，随县革命委员会经上级批准于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革命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于艺芳

付主任：周子玉、田庆邦、李相臣、刘玉亭、胡久明、蔡仁金（女）、孙原林、黄秋石。

常委：韩明生、李明扬、王清贵、霍健、王来友、张文忠、周亚辉、梁发雄、施振胜、赵显清、白大柱、李作秀、胡定才、刘庆书。

委员：孙志宏、王廷佑、吴明九、杨德来、郝志峰、周明理、周永连、韩恩义、万国珍、史光升、朱宗森、刘维礼、郝增兰、刘泽亮、叶定权、魏克新、孙怀大、王克新、张文应、王永凤（女）、易泽贵、祝绍新、王克益、黄崇华、陈诗贵、刘志鹏、龚春堂、葛为山、孙乃贵、张春堂、宋树堂、杨宗仁、胡道明、刘国英（女）、周裕民、祝平国、刘启泰、王廷次、刘厚俊、高西云、肖红（女）、胡光文、钱春华（女）、余光荣、肖仁福、李玉斌、黄雄强、宋仁贵、胡守锁、石正明、张道元、杜万蓉（女）、宋林。

第七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召开随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700名。

会议主要议程：

（一）通过常东昌同志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新的革命委员会；

（三）选举随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随县革命委员会委员四十五名：常东昌、吴华品、李华林、周国和、周新视、郝志峰、王正功、杨想来、胡青兰（女）、余志伦、周明理、丁见洋、祝才高、魏能丰、王廷佑、霍健、刘长生、陈发健、常锡印、郭成章、刘兴汉、葛连峰、朱宗森、李芹前、王君会、丁家新、陈五常、魏义发、张如海、杨世国（女）、蔡仁金（女）、王永凤（女）。

张尊洪、喻邦英(女)、周廷英(女)、沈献海、史贵启、史秀珍(女)、刘洪成。

曹德训、严永挺、周志华、李成铭、樊孝纯、刘宗春

主任常东昌、付主任吴华品、辛华林、周国相、陶新慎、郝志峰、王正功、杨想禾、胡青兰(女)。

人民法院院长常锡印。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祝才高。

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八一年一月九日至十五日召开随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四百三十名，请假缺席十名，特邀代表三名，列席代表六十四名。

大会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常东昌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批准关于随县一九八〇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一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三)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四)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付主任和委员，选举决定县长、付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听取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经县委研究，人民代表选举，上级批准：

随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二十三人：程运铁、王金甲、朱正俊、岳宗岚、周德升、耿景春、霍健、丁化美、王大兴、叶大志、孙天成、刘洪成、刘兴汉、关辉、汪秀兰、陈德钧、周志华、梁爱芝、郭元真、曹雁声、常锡印、裴国军、蒋兰英。

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程运铁，付主任委员王金甲、朱正俊、岳宗岚、周德升、耿景春、霍健。

随县人民政府县长刘荣礼，付县长龚德富、张正贵、许国富、郝志峰、杨想禾、胡青兰。

县人民法院院长丁见津。

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祝才高。